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508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MAOYA

申 请 人 刘超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铁铺村十一组1号

代理机构 湖南宏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洁牙剂；清洁制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除臭剂